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5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27元/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关联董事虞坚、王海峰、张海涛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50%合计2.1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93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发生不同程度的降职,董事会根据其降职情况,决定对相关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全部/部分权益份额予以作废,共涉及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1.21万股。

由于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0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728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董事会根据其降职情况,决定对相关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全部权益份额予以作废,共涉及5.1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9.008万股。

综上,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0.218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9.35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44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关联董事虞坚、王海峰、张海涛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164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5年5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钟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50%合计2.1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93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因发生不同程度的降职,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1.21万股。

由于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0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728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降职,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184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9.008万股。

综上,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0.218万股,均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至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2022年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如有激励对象放弃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并将相关作废情况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进行说明。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合计作废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160.21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退休、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及部分激励对象发生降职,其第一批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相应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829.3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监事李甜甜系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亲属,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164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监事李甜甜系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亲属,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8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根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5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50%合计2.1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93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发生不同程度的降职,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1.21万股。

由于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0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728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降职,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184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9.008万股。

综上,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0.218万股,均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至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2022年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如有激励对象放弃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并将相关作废情况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进行说明。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合计作废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160.21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退休、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及部分激励对象发生降职,其第一批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相应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根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5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1.07元/股。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7,644,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8,293,350.3元人民币(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8月2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7,644,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3,822,250.50元人民币(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P=11.07-0.30-0.50=10.27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事由、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退休、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为C或D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2022年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8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8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5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50%合计2.1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93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因发生不同程度的降职,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1.21万股。

由于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0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728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发生降职,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184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9.008万股。

综上,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0.218万股,均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至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2022年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如有激励对象放弃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并将相关作废情况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进行说明。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合计作废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160.21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退休、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及部分激励对象发生降职,其第一批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相应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符合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均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规定;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829.3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6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9.3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授予价格为10.27元/股(二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2年7月22日及2022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20.73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022年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200.00万股,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2.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5.80万股,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2.5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32%;预留164.20万股,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88.00万股的0.4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68%。(调整前)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调整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10.00	0.83%	0.02%
2	虞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0.83%	0.02%
3	张康宁	副总裁	10.00	0.83%	0.02%
4	劳全林	副总裁	10.00	0.83%	0.02%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501人)			995.80	82.98%	2.4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05人)			1,035.80	86.32%	2.56%
预留部分			164.20	13.68%	0.41%
合计			1,200.00	100.00%	2.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